

股票代號：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附件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 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 6 虧損撥補表.....	22
附件 7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 8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附件 9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27
肆、附錄	
附錄 1 「公司章程」	28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附錄 3 「董事選舉準則」	40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2
附錄 5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訂前)	46
附錄 6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7~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391,034,93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原因主要係目前仍在新藥開發階段所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2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13~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及附件5 (第7~10頁及第15~2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6 (第22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 (第23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07月0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提前解任，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6席，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3年05月31日至116年5月30日止。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04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第五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8(第24~26頁)。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二、有鑑於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策略之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9(第27頁)。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新藥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已於112年6月獲得美國FDA 核准用於MRI 顯影劑-肝細胞癌追蹤的「孤兒藥」資格認定，112年11月底完成與美國FDA End of Phase 2 會議討論，並且於113年1月收到美國FDA正式會議紀錄，本公司將依照此會議紀錄的結論繼續往臨床3期試驗推進，另外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完成新台幣(下同)1.5億元現金增資，相關資金將用來推動MPB-1523 進入臨床3期試驗。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於112年5月獲得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臨床1/2a期試驗第一部分已經完成第三個劑量組(25mg/m²)的收案，目前正在收治第四個劑量組(30mg/m²)的病人，目前的劑量已經超過原始劑型被核准20mg/m²的劑量，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地完成推展收案以獲得最大耐受劑量的數據。

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也完成相關準備，並且於113年2月獲得台灣FDA 核准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預計113年第二季將開始收案。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費用為140,505仟元，營業淨損為 (140,487)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12,935仟元，稅前淨損為 (127,552)仟元，每股虧損為(2.30)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112年度將專案專注在MPB-1734的臨床1/2a期第一部分試驗收案與MPB-1523臨床三期的推動，故本期營業費用已達140,505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27,552)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約7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5,097	2,592
	利息支出(仟元)	295	3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6	8.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123.69	1,10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17	1,776.70
	速動比率(%)	1,076.08	1,772.51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95)	(28.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72)	(31.03)
	純益率(%)	(708,600)	-
	基本每股虧損(元)	(2.30)	(2.02)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112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碑之進度說明如下

時間	進度說明
112年01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美國批准。
112年02月	MPB-1523 臨床2期試驗結果，於放射科醫學期刊-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上發表。
112年05月	MPB-1734 獲得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112年06月	MPB-1523 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MRI顯影劑-肝細胞癌追蹤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112年11月	MPB-1523 完成與美國FDA的End of Phase II會議。
113年01月	中國某上市公司已完成雙方簽署之MPB-1523 MRI肝癌細胞顯影劑及MPB-2043 MRI淋巴結顯影劑中國指定地區條款清單。
113年02月	MPB-2043 台灣FDA核准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案。
113年03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日本批准。
113年03月	完成為推動MPB-1523 臨床3期的1.5億元現金增資案。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為新成分新藥(505B1)範圍，因此本公司目前將聚焦在進度最快MPB-1523，積極向美國FDA 申請多國多中心的臨床三期試驗，有機會以授權和取得藥證的方式同步進行；奈米微胞技術則屬於新劑型新藥(505B2)範疇，目前將儘速完成MPB-1734 臨床Phase 1/2a試驗確認產品的安全性與療效後，利用505B2藥物的快速審查的優勢，加速相關藥品授權的進展；本公司未來幾年仍將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

（二）營運計畫

1. 以奈米微粒新成分新藥(505B1)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1).MPB-1523 已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MRI顯影劑-肝細胞癌追蹤的「孤兒藥」資格認定，及完成與美國FDA的End of Phase II會議，2024年將向美國FDA申請多國多中心的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將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展開收案。

(2).MPB-2043 已獲得台灣FDA核准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案，2024年將在台大醫院進行相關臨床試驗收案，預計完成後可獲取相關淋巴結影像、安全性數據、最佳使用劑量等資訊，作為推動臨床2期試驗以及洽談授權的依據。

2. 以奈米微胞新劑型新藥(505B2)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1).MPB-1734 獲得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將依照計畫繼續收治第四個劑量(30mg/m²)組的病患，預計2024年中收案結束，得到相關試驗數據後，將會接洽國內外藥廠尋找授權的機會。

(2).與中化及瑋琪的合作案已完成相關產品動物實驗，目前正在規劃後續合作方式與臨床試驗。

3.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在MPB-1523 臨床3期試驗與授權，讓MPB-1523 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完成授權與取得藥證的產品，預計MPB-1523 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此外新劑型新藥MPB-1734 在取得臨床1/2a期試驗第一部分的試驗數據後，可以利用505B2的法規優勢，成為第二個有機會完成授權及取得藥證的產品，之後有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後，將持續利用推動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的產品。

（二）持續尋找潛在合作的藥廠，以授權或是合作開發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三）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加速了全球生技醫藥產業由傳統藥物轉變為細胞與基因療法，相關臨床應用與治療也取得重大進展，另外自2018年特管辦法開放後，亦促成台灣相關領域的蓬勃發展，未來有機會在臨床二期時看見療效即可提早拿到藥證，雖然相關藥證僅限於台灣，倘若療效突出仍有國際授權的機會，而本公司的奈米微粒技術平台有機會應用在細胞治療的領域中，為了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來亦將嘗試自行研發相關應用。另外本公司也持續配合法規強化公司治理，除了持續完善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感謝各位股東這些年來支持本公司團隊，並隨時給予鼓勵與指正，本公司團隊為了將產品效力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將推進MPB-1523 多國多中心的臨床3期試驗及取得藥證為主要目標，並且完成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第一部分的收案，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朝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1 8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短、中、長期策略

全球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除了與疫苗相關的藥廠外，其他藥廠的資金不如以往充裕，相關投資也較為謹慎，故本公司將全力推動 MPB-1523 的臨床 3 期試驗，讓 MPB-1523 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取得藥證的產品，未來再授權予行銷夥伴販售 MPB-1523，如此可為公司帶來較大的利益，有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後，將持續利用推動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的產品。另外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終於告一個段落，2022 年底解封後，人流及物流快速恢復下，消費動能持續回溫，之前中斷的授權進度也會緊鑼密鼓的再啟動。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 月時完成跟中國上市公司簽署 Binding Term sheet，目前對方已經完成盡職調查，預計 2024 年 6 月底前有機會完成簽約。

(二)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目前正在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該筆資金將作為執行 MPB-1523 臨床 3 期之用，另外為了可強化營運穩健性，並且提高公司淨值，預計 113 年第 3 季將再次辦理現金增資約新台幣 3 億元；另外完成簽約後將向工業局申請科技事業函，估計再 113 年第四季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二、112 年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自結數	112年度 預算數	差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8	93,000	92,982	0.02%
營業毛利	18	93,000	92,982	0.02%
營業費用	142,237	185,897	(43,660)	76.51%
營業損失	(142,219)	(92,897)	(49,322)	153.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14	1,655	11,259	780.30%
稅前淨損	(129,305)	(91,242)	(38,063)	141.72%

(一)收入部分主係實際數為協助台耀檢測釐類顯影劑相關性質的檢驗收入，當初預估的授權收入因為洽談合約進度因法務流程冗長落後，導致尚未發生。

(二)費用部分預算達成率約 76%，主係 MPB-1734 的收案進度比預期慢，惟整體費用仍在公司的掌控下；業外收支部分達成率較高，主係今年台幣微幅貶值，公司產生的未實現兌換利益，以及美國升息導致美金定存利息收入較高，及認列 MPB-1734 科專收入所致；綜上所述，由於主要授權收入尚未發生及費用達成率較低的因素，稅前淨損的達成為 142%。

(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現金、約當現金及 3 個月以上定存金額合計約 1.87 億元，目前尚足以支應營運需求，預計 1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現金增後，資金會增加至 2.4 億元。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8 條： (略)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略)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	第 8 條： (略)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略)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	配合法條修訂
第 11 條： (略) 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7 條第 2 項規定。</u>	第 11 條： (略) (新增)	配合法條修訂
第 12 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4.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12 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新增)	配合法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6 條： (略) 5.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1)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第 16 條： (略) (新增)	配合法條修訂
第 18 條： 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u>第 1.4 版通過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u> <u>第 1.5 版通過日期：113 年 03 月 13 日。</u>	第 18 條： 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u>第 1.4 版通過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八)(九)(十)、五(一)及六(三)(四)(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帳列之非金融資產存有減損之可能性，因而須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之評估。由於相關可回收金額之評估需透過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為基礎，而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之估計不確定性，故屬於重大之會計估計事項，因此，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之資產減損評估資訊及外部評價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評價報告。
- 2.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 3.瞭解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流程、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要財務假設及評價基礎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計算之正確性。
- 4.評估管理階層對資產減損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巨能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為峰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256	43	144,225	4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 16,550	6	12,9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7	1	2,04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690	1	2,6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4	-	其他流動負債	318	-	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	-	118	-	流動負債合計	19,558	7	15,705	4
1410 預付款項	20,510	7	18,436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0,652	21	114,200	33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322	-	312	-
流動資產合計	210,672	72	279,031	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628	2	8,318	3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	-	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18,127	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50	2	12,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4,475	8	29,478	9	負債總計	25,508	9	28,335	8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四))	8,260	3	11,013	3	權益(附註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4,333	5	19,678	6	3110 普通股股本	574,579	195	575,959	16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8,714	6	3,482	1	預收股本	65,473	2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9	28	63,651	19	資本公積	46,905	16	45,525	13
					特種補虧損	(391,035)	(133)	(263,487)	(76)
					其他權益	(26,849)	(9)	(43,650)	(13)
					權益總計	269,073	91	314,347	92
資產總計	\$ 294,581	100	\$ 342,6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581	100	\$ 342,6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七)	\$ 18	100	-	-
營業毛利	18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 (九)、(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4,550)	136,389	(20,82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55)	644,194	(100,918)	-
營業費用合計	(140,505)	780,583	(121,746)	-
營業淨損	(140,487)	(780,483)	(121,7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 六))：				
7100 利息收入	5,097	28,317	2,592	-
7010 其他收入	9,417	52,317	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	(5,467)	8,010	-
7050 財務成本	(295)	(1,639)	(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	(1,66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35	71,861	10,457	-
稅前淨損	(127,552)	(708,622)	(111,289)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4	(22)	(436)	-
本期淨損	(127,548)	(708,600)	(111,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	6,00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67)	(702,594)	(111,725)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0)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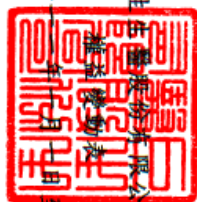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5,959	-	575,959	220,502	(326,762)	-
本期淨損	-	-	-	-	(111,7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72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5,000)	175,000	-
行使歸入權利益	-	-	-	2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5,959	-	575,959	45,525	(263,487)	-
本期淨損	-	-	-	-	(127,5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48)	1,08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80)	-	(1,380)	1,38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預收股款	-	65,473	65,473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4,579	65,473	640,052	46,905	(391,035)	1,081
						(27,930)
						(26,849)
						65,473
						15,720
						15,720
						269,073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552)	(111,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74	8,166
攤銷費用	5,345	5,393
利息費用	295	371
利息收入	(5,097)	(2,5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20	20,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1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58)	(5,415)
沖銷負債準備利益	-	(1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65	25,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43	(1,783)
預付款項	(2,074)	(830)
其他流動資產	846	(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5	(3,259)
其他應付款	(407)	3,973
其他流動負債	190	(9)
負債準備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	3,954
調整項目合計	24,863	26,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689)	(84,822)
收取之利息	3,505	2,413
支付之利息	(284)	(362)
支付之所得稅	(231)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99)	(82,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	(13,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68)	(9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865	70,6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84	56,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2,611)	(2,534)
預收股款	65,473	-
行使歸入權利	-	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62	(2,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4	5,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69)	(23,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5	167,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256	144,225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3,486,856)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7,548,075)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1,034,9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036	-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1,011,895)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8 條：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略)	第 8 條：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略)	配合法條修訂
第 13 條： 一、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審計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u>第 1.4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u>	第 13 條： 一、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配合法條修訂及增修修訂日期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依法人→個人姓名筆劃排序)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允成投資(股)公司	王先知
現職	中化關係公司的母公司，同時也是台灣製藥產業中的領導藥廠，從事藥品研發與製造，擁有最多藥品許可證的藥廠之一，並有一百多項通過 BA/BE 的學名藥產品。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
學歷	不適用	不適用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經歷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持有股份 數額	2,938,458 股	3,167,725 股	1,247,370 股

候選人 (依法人→個人姓名筆劃排序)	許源宏	陳志隆	蔣為峰
現職	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總經理	本公司轉譯科學處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和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鉅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歷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成功大學微生物與免疫研究所 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 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工研院生醫所資深研究員 工研院生醫所複合材料研究室 / 專案副理 中華醫事大學醫技系兼任講師 嘉南藥理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總經理
持有股份 數額	326,067 股	427,233 股	1,156,006 股

候選人 (依法人→個人姓名筆劃排序)	吳朝同 會計師	洪奇昌 委員	傅祖聲 律師
現職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 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會務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總會顧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畢業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區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
經歷	78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上櫃公司獨立監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馬偕醫院精神科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1995-2014)(中長程計劃小組董事召集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民主進步黨創黨 18 人工作小組成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幹事長 第一屆～第六屆 立法委員 (1989-2008)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健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專長	公司法 租稅法 公司財務分析	生醫 醫療	民、刑事、行政訴訟、仲裁、稅務、企業合併、證券交易法、不動產、金融控股公司法、智慧財產法等案件
持有股份 數額	0 股	0 股	0 股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董事
蔣為峰	萬豐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鍊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飛宏(股)公司 董事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暢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欣鉅興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許源宏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總經理
吳朝同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洪奇昌	福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產經建研社 理事長
傅祖聲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中國信託綜和證券(股)公司 副董事長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0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04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0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0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0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1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缺鐵性貧血鐵劑
 - 2.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1 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本特別股不配發股息。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任何形式之分派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依所持有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與分派。

二、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四、發行期間及收回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主動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特別股股東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同意得以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得為辦理上市櫃，將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

五、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七、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常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 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5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 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 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8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簽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 任期為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

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21-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2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4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0-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30-2 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之召集應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 1: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視訊會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19 條
之 1: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1 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準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6.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3 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 10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3 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 第 14 條: 1.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3.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8 條：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規定。

第 12 條：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3.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前 2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

第 1 條 法規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3 條 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4 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2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 5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

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2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子公司出資。

第6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超過本公司淨值50%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2項之評估結果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5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分析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必要時並應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該擔保品的價值。根據前述徵信資料，評估是否同意辦理背書保證。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1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8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10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 其他事項

一、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4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64,957,903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5,196,63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為峰	1,156,006	1.78
董 事	王先知	1,247,370	1.92
董 事	許源宏	326,067	0.50
董 事	陳志隆	427,233	0.66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2,938,458	4.52
董 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3,167,725	4.88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9,262,859	14.26